

#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洪潮波)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洪潮波，汉族，1966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，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、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，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，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现任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。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成员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也没有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年度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，列席了股东大会。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有关情况，仔细审阅每项议案和报告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公司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参加通讯会议次数	参加现场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洪潮波	6	6	4	2	0	0	否	3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年度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，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

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 年 4 月 26 日	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所披露薪酬和 2023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	认真审阅了相关薪酬议案并同意和认可

### 2.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

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 年 9 月 27 日	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提出合理建议	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任职条件与资格并同意和认可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年度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。

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年度内，本人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、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与交流，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认真审阅各项报告，确保年度审计工

作正常推进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年度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关注投资者网上意见，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，积极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并向公司进行反映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自身作用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**

年度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其他安排，以电话交流、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和企业发展等方面情况，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独立行使相应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发挥自身专业知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司科学管理和高效决策。2023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，没有影响本人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，不存在影响本人履职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培训与学习情况**

年度内，本人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入领会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山西证监局、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明确履职责任，提升专业知识水平，强化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年度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地进行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审批程序，均履行了董事长批准。相关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**

年度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年度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年度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各项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年度内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。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年度内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，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勤勉尽责、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，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年度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年度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年度内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本次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符合公司管理需要，相关提名、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公司此次副总经理聘任事项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**

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，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023 年，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，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，没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 年，本人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，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议案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董事作用，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相关意见，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履职业务知识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运用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洪潮波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)

述职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Chaobo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\_\_\_\_\_  
(洪潮波)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